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八一中学室内及公共区域文化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单位（盖章）：乌鲁木齐八一中学



联系人：江鑫

联系电话：18097601807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柳娟

联系电话：0991-5823555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 318 号江西大厦九楼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八一中学室内及公共区域文化建设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八一中学室内及公共区域文化建设工程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024-XBZB-03058（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70000.00

最高限价（元）：168790.00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为乌鲁木齐八一中学室内及公共区域文化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为乌鲁木齐市。主要内容详见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6 日，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八一中学

地址：乌鲁木齐市

联系方式：180976018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 318 号江西大厦九楼

联系方式：0991-5823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柳娟

电 话：0991-58235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
1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八一中学室内及公共区域文化建设项目（二次）
2	项目属性	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4.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单位可自行联系甲方现场考察。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其他广告服务
6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响应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8	响应有效期	90日
9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金额（小写）：1700元 金额（大写）：壹仟柒佰元整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友好南路支行 账户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0000020010110046725088

		开户行号：313881000301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帐户转出 第二种递交方式——银行保函 （1）磋商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给定的基本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磋商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备注项目名称）。 未按以上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办理确认手续的，其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1）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3）开标前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性文件即可。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制作上传
1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12日16时00分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 注： （1）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投标人编制标书的CA需与解密CA保持一致）。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14	磋商小组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采购人1人，专家库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1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16	成交候选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施工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8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天。
19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缴纳
20	分包	不允许
2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68790.00元，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项目报价轮数：两轮。
22	代理服务费	交纳时间：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支付。 交纳金额：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执行”，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需自行准备电脑笔记本并调试好解密，在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将予以退回： 1）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bttf）； 2）投标人开标现场携带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 3）投标人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加密响应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开标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3、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领取最新的采购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注：本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2 项目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3.1 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4.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

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2.2 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4.3.3 若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及与磋商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在解释响应文件及与磋商相关的所有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及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和偏离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2.2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上述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应于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磋商保证金
- (3) 投标人承诺函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 授权委托书
- (6) 首轮响应报价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9)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10) 商务部分
- (1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给定了文件格式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如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2.1.1 响应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和采购范围，并达到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服务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投标人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填写的报价中如未加说明，则认为该报价已经按照本条款要求包含了上述全部费用。

3.2.1.2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响应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其**响应无效**。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3.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避免和减少由于投标人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3.4.7 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3.4.3 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收取并退回。

3.4.4 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4.5 凡未按第二章第 3.4.1 款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响应。

3.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6.1 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3.4.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3.4.6.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具体时间以代理公司收到双方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之日起算）

3.4.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的印章。

3.6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第六章已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部分，投标人须按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未提供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填写。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采云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4.3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在截止

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5 投标人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本章第 3.4.7 款的规定被没收。

5. 评审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按本项目的规定举办磋商活动，并诚邀采购人、监督部门等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参加。

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1.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出席磋商活动并签到。没有签到或没有参加磋商活动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对响应文件开启结果无异议。

5.1.4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5.1.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5.2 磋商小组

5.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2.3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 成交投标人的确定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2 采购人不承诺将成交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6.2 成交结果通知

6.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及期限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2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7. 终止

7.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8. 签订合同

8.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3 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

成的一部分。

8.4 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9.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评审》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结果。投标人《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评审》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1.2 《资格性评审》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要求。

1.3 《资格性评审》见下表：

资格性评审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书面声明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3	法人和授权代表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磋商保证金	是否提供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是否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性评审》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结果。投标人《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评审》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2.2 《符合性评审》见下表

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3	投标人未对同一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4	服务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人的首轮响应报价未高于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未提供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失实资料的；
7	响应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5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进行记录，磋商记录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经签字确认后的磋商记录将作为成交后采购人与投标人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4.6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4.6.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6.2 在磋商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4.6.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6.4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审结果前予以补正。

4.7 最后报价

4.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

4.7.2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7.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4.7.4 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

(1) “首轮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五、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2 评审标准

5.2.1 报价评审（分值：10 分）

报价评分按以下内容及方式计算报价得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并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若投标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中小微企业名录截图）的，则其评标价格=投标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投标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 5%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5%）+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企业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2 商务、技术评审（分值：90 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审标准详见附件一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1	商务部分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 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2		项目管理机构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投标人有专业的施工队伍且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能够满足本项目施工的劳动力需要，施工队伍配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9 分；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施工的劳动力需要，施工队伍配置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 6 分；组织机构设置欠合理，劳动力配置和施工队伍的选择一般，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9
3	技术部分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科学、合理、美观、主题特别突出，能够完全与现场环境相契合、高度还原现场、现场实际场景还原度与设计方案高度融合，完全满足需求，得 15 分； 设计方案较科学、合理、美观、有主题，基本还原现场环境、现场实际场景还原度与设计方案无融合，得 10 分； 设计方案较科学、合理、主题不突出，有轻微缺陷，无还原现场设计、现场实际场景与设计方案无融合，得 5 分； 设计方案不合理或者无方案，得 0 分。	15
4		项目实施方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供实施方案，设立项目实施管理	20

		案	小组，并提供科学、具体、完整的组织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总体技术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设计科学合理；②项目实施管理措施；③项目实施计划；④安全保障措施。以上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项5分，总分20分；每缺一项或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5		服务期保证措施和计划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供服务期保证措施和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②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等。以上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5分，满分10分；每缺一项或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10
6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供质量保证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②工艺；③产品质量保证和措施等。以上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5分，满分15分；每缺一项或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15
7		应急措施	对施工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人身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科学，人员分工明确，预案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对施工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人身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方案较为科学，人员分工较为明确，预案措施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对施工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人身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方案一般，人员分工较为明确，预案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8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科学合理、服务响应等内容详实，表述完全合理的得10分； 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能力，并为本项目制定了售后服务方案和技术支持的，方案内容合理可行的得6分； 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能力，并为本项目制定了售后服务方案和技术支持的，方案内容较合理可行得3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10

根据磋商小组各成员对投标人的评分，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5.2.3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5.2.4 递交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评审、澄清、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5.2.5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违规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5.3.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商务技术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4 评审报告

5.4.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报告内容及所附文件、表格是否完整、清晰；磋商小组成员签字是否齐全；涂改处是否有小签、计算是否有算术错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等内容进行复核。评审报告经形式复核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其装订成册，并报送采购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二、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要求

必须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所示内容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四、违约责任

供应商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给予需方经济赔偿。

非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最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给守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

由于采购人原因，使供应商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供应商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应给予供应商经济赔偿。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因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使之符合法律规定。

五、争议解决方式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且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

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合同签订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其他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有关磋商的澄清资料及承诺书。

甲方名称：_____乙方名称：_____

（盖公章）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 址：

电话：

电 话：

传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乌鲁木齐八一中学室内及公共区域文化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单位	数量	总价
1	拆除大厅展板修复墙面	大厅墙面拆除展板，修复墙面	平米	15m²	
2	大厅异形书柜	20mm 厚实木多层板书柜树造型，轧弯，打磨，清漆	平米	6m²	
3	大厅理念文化	手绘涂鸦	平米	3	
4	拆除一层走廊展板修复墙面	走廊一层墙面拆除展板，修复墙面	项	122m²	
5	走廊一层展板	40*20mm 厚实木边框，10mm 厚聚酯纤维吸音棉，尺寸：3350*1650mm 4720*1520mm	项	1	
6	走廊一层半圆文化展示区	木龙骨框架，石膏板装饰异形造型，刮腻子刷漆，尺寸：半径 1250mm 厚度 40mm 半圆	个	5	
7	走廊一层平面及立体展示展板	Φ=50mm 圆木棍卷轴，40*20mm 实木线条，10mm 厚吸音棉，尺寸：4500*1200mm*2，实木盒子 200*200*100mm 数量 20 个	项	1	
8	走廊一层洞洞板展示墙	20cm 厚洞洞板雕刻 Φ=15mm 小木棍，250*100mm 隔板，尺寸：1600*1100mm	块	3	
9	拆除二层走廊展板修复墙面	走廊二层墙面拆除展板，修复墙面	m²	122m²	
10	走廊二层展板	40*20mm 厚实木边框，10mm 厚聚酯纤维吸音棉尺寸：3650*1560mm 4950*1650mm	项	1	
11	走廊二层平面展示展板	Φ=50mm 圆木棍卷轴，40*20mm 实木线条，10mm 厚吸音棉，尺寸 4500*1200mm	项	2	
12	走廊二层洞洞板展示墙	20cm 厚洞洞板雕刻 Φ=15mm 小木棍，250*100mm 隔板，尺寸：1600*1100mm	块	3	
13	走廊二层红色故事异形展板	30*20mm 实木边框，10mm 厚 PVC UV 平喷，尺寸：Φ=600mm*9	个	9	
14	走廊二层红色故事立体展示	20cm 厚洞洞板雕刻 Φ=15mm 小木棍，250*100mm 隔板，尺寸 450*750mm	块	9	
15	拆除楼梯间展板修复墙面	走廊二层墙面拆除展板，修复墙面	平米	130m²	
16	楼梯间平面立体展示墙	20mm 厚实木板材，尺寸：1100*600mm，20mm 厚洞洞板，尺寸：400*700mm*2，20*20mm 实木边框内藤编挂画展板尺寸：600*400mm*3，圆形 20*20mm 实木边框 10mm 厚吸音棉，尺寸：Φ=300mm*3，成品采购 300*300mm24 节气作品画	项	4	

17	楼梯转角平台装饰	20mm 厚实木板材展示柜，尺寸：2780*1050mm，嵌入式暖气装饰，木龙骨框架，大芯板底板，30*20mm 实木边框，10mm 厚吸音棉，尺寸：1010*2780mm，（350*2780mm 需要做龙骨）， $\phi=100\text{mm}$ 原木树干，高 2000mm 数量 5 根， $\phi=500\text{mm}$ 圆形收纳装饰厚度 150mm 4 个	项	2	
18	教室室内工作展板	30*20mm 实木边框，5mm 厚奥松板底板，表面磁力手写白板，尺寸：1400*1100mm	块	6	
19	教室洞洞板展示墙	20cm 厚洞洞板雕刻 $\phi=15\text{mm}$ 小木棍，250*100mm 隔板，尺寸：1500*1100mm	块	6	
20	教室饮水机提示展示墙	30*20mm 实木边框，10mm 厚吸音棉，尺寸：700*1100mm	块	6	
21	云朵置物架	彩色云朵磁性置物架，尺寸 270*150*80mm 数量 4 个	个	6	
22	教室艺术区环创	顶面悬挂编制竹网 $\phi=300\text{mm}$ ，30*20mm 实木边框 15mm 厚 $\phi=30-150\text{mm}$ 原木片，面积 3m ²	项	6	
23	教室沙发区环创	彩色云朵磁性置物架，尺寸 270*150*80mm 数量 4 个	个	6	
24	多功能厅音乐展板	10mm 厚 PVC 雕刻 UV 平喷，尺寸：600*1100mm	项	2	
25	多功能厅软扎板	20*20mm 实木边框，10mm 厚吸音棉，尺寸：900*800mm	平米	0.72	
26	多功能厅洞洞板	20cm 厚洞洞板雕刻 $\phi=15\text{mm}$ 小木棍，250*100mm 隔板，尺寸：1300*1000mm	块	1	
27	室内体育运动展板	10mm 厚 PVC 雕刻 UV 平喷，尺寸：800*700mm	块	18	
28	走廊墙面原有 PVC 部分安装到其他位置	拆除走廊原有 PVC 展板后，循环利用安装到其他地下楼梯间	项	1	
29	合计				168790

备注：此价格包含设计、运输、制作、安装、税金等费用，我公司承诺将通过合理的设计，选用环保的材料、精细的制作工艺等以高标准质量要求完成此项目，本项目预计施工周期 45 日。

项目说明：大厅去掉传统的文化思想表现形式，利用卡通图文结合表现，更容易使得儿童接受，同时用树形书柜做收纳及展示，与大厅原有实物相呼应，走廊：以展板及立体展示形式来表现幼儿园传统文化，中医药，红色革命等特色，楼梯间：传统文化特色，24 节气，不同时期儿童可采集或者制作当下节气大自然元素，来展示。教室：增加教室展示功能，温馨提示，工作展板。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二、磋商保证金
- 三、投标人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首轮响应报价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九、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十、商务部分
- 十一、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查验，投标人需对目录进行编写，备注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磋商保证金

（投标人依据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投标人承诺函

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

1. 提供满足投标人须知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
2. 提供按磋商文件要求包含所有采购内容的报价；
3. 一旦确定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承诺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形；
 - （7）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5. 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并完全理解所有条款，将不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争议。
6.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
7.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9. 我方承诺：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方承诺：本次采购项目我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1. 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资料文件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经济损失并同意保证金被扣除）；

12. 若我方获得成交投标人，我方保证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3.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根据此授权书，以我方名义递交、签署、澄清修改、撤回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及签订合同和处理会场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首轮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首轮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完成期限	
备注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次服务项目的所有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	...					
总合计： 元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首轮响应报价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

八、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1. 信誉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没有提供此项声明的,将视同缺少实质性的内容,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属于/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属于/不属于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九、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技术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 况	说 明

注：1. 投标人必须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对于漏报的项目，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补报，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商务部分

（一）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的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描述
1					
2					
...					

注：1. 投标人须将评分办法要求的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内容清晰，原件事后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2.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5					
...					

十一、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格式自拟）

- 1、设计方案
- 2、项目实施方案
- 3、服务期保证措施和计划
- 4、质量保证措施
- 5、应急措施
- 6、售后服务方案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